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李旻臻

電話：07-3165666#36

傳真：07-3165366
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10059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辦理日程表」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簡章」
及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
(43608107_11100592600A0C_ATTCH1.pdf、43608107_11100592600A0C_ATTCH2.
pdf、43608107_111005926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各機關學校員工(教師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請惠予
核給參加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」之所屬同仁(教
師)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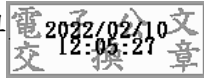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2月8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11年9月3日(星期六)
及9月25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1年1月至
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1年
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1年3月27日(星期
日)及10月1日(星期六)舉行；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
證」訂於10月1日(星期六)舉行。
- 三、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
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檢附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辦



理日程表」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，認證相關報名及公告資訊可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本會文教發展組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

裝

訂

線

